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有關收購

#### 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WM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WM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WM賣方已訂立WM協議。

根據WM協議，該等WM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WM待售股份，相當於WM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WM代價為192,500,000港元，惟須受W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WM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M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WM完成後，WM目標公司、WM香港公司及WM中國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WM中國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64%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WM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WM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WM賣方1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執行董事)之兒子。因此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WM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李思聰先生直接持有66,500,000股股份及Li Ang先生直接持有2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12%及2.36%。因此，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WM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WM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WM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特別授權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WM收購事項須待WM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WM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WM諒解備忘錄。

於2016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WM賣方已訂立WM協議，據此，該等WM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WM代價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WM代價購買WM待售股份，相當於WM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WM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M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WM完成後，WM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列為WM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2016年1月20日

### 訂約各方

- (i) 買方；及
- (ii) 該等WM賣方，即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WM目標公司之51%及49%股權。

Elate Star Limited之唯一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為Li Ang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李思聰先生之兒子。因此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李思聰先生直接持有66,500,000股股份及Li Ang先生直接持有2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12%及2.36%。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WM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該等WM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WM協議，該等WM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WM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WM目標公司持有WM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M香港公司持有WM中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M中國公司則持有WM中國附屬公司之64%股權。

經Li Ang先生告知，WM中國公司於被WM香港公司收購前，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氏公司」），由李思聰先生及其名義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持有51%權益及另外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屬獨立第三方）持有49%權益。WM目標公司乃由Li Ang先生（其間接持有51%權益）成立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33,660,000元（相當於約42,080,000港元）收購由李氏公司所持有之部份WM中國公司（佔WM中國公司之51%權益）。

有關WM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有關該等WM賣方及WM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

WM收購事項之WM代價為192,500,000港元，將於WM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WM代價股份1.30港元配發及發行WM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WM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70港元折讓約49.4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78港元折讓約47.54%。

發行價乃由WM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後釐定。WM代價乃由WM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於估值日期2015年12月31日WM中國公司之100%股權之估值(「估值」)約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當於約198,750,000港元)；及(ii)於12月31日WM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WM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WM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5%；(ii)發行換股股份後約14.75%；及(iii)經發行換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WM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5%。

#### 先決條件

WM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WM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WM代價股份予該等WM賣方；
- (iii) 買方信納買方就WM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WM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WM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並無重大違反保證，而保證於WM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WM完成時及WM協議日期至WM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而該等WM賣方已遵守WM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就WM目標集團之營運而言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同意於截至WM完成止及於WM完成後仍然有效及持續有效而令買方滿意；
- (vii) 買方已接獲有關WM中國公司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及
- (viii) 買方已接獲買方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有關WM中國公司之估值報告。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該等WM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條件(i)及(ii)為不可豁免除外)，則WM協議將告失效，而其後各訂約方概毋須進行買賣WM待售股份。各訂約方毋須就WM協議之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WM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待WM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WM完成將於WM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i)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iii)信託貸款；及(iv)提供點對點(P2P)金融中介服務。

## 有關該等WM賣方及WM目標集團之資料

WM賣方1為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WM賣方1告知，WM賣方1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WM賣方2為於2015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WM賣方2告知，WM賣方2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WM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M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WM目標公司由WM賣方1及WM賣方2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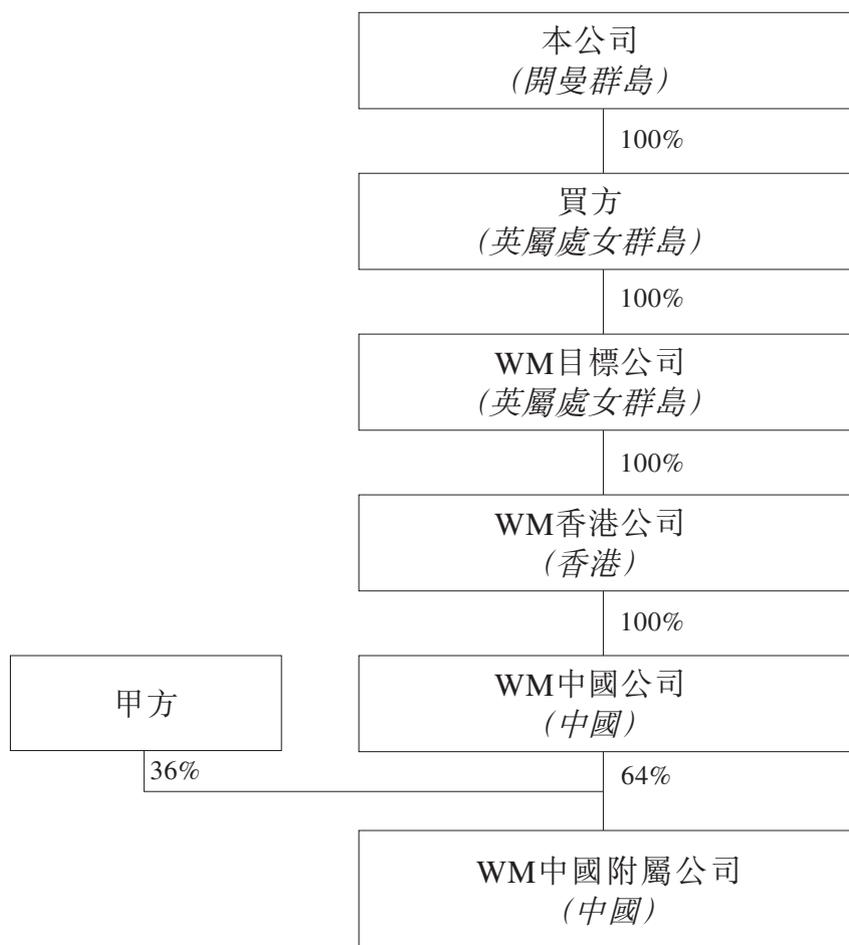
WM香港公司為於2015年6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M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WM香港公司由WM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WM中國公司為於2010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WM中國公司由WM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WM中國附屬公司乃一家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WM中國附屬公司由WM中國公司及甲方分別擁有64%及36%。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WM完成後，WM目標公司、WM香港公司及WM中國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WM中國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64%權益。

下圖說明緊隨WM完成後本公司及WM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 有關WM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據該等WM賣方告知，WM目標公司及WM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WM目標公司之開業時間尚短，而WM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重大業務，因此WM目標公司及WM香港公司之財務表現並不重要。

下表載列該等WM賣方所提供WM中國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WM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7,582,000元 (相當於約21,978,000港元)	14,809,000元 (相當於約18,511,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15,718,000元 (相當於約19,648,000港元)	12,018,000元 (相當於約15,023,000港元)

根據該等WM賣方所提供有關WM中國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WM中國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993,000元(相當於約102,491,000港元)及人民幣69,332,000元(相當於約86,665,000港元)。

於WM完成後，WM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M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遵守中國法律

為確保WM中國公司之業務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諮詢中國律師關於WM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是否(a)符合目錄；及(b)需要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 目錄

中國律師已評估WM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並確認WM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並不屬於目錄下之受禁止業務或受限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要求

據中國律師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WM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並不需要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 進行WM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i)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iii)信託貸款；及(iv)提供點對點(P2P)金融中介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信貸諮詢及信託貸款分部已開始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業務協同效益及開拓潛在策略夥伴以壯大其信貸諮詢業務。

WM中國公司及WM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董事會認為，WM中國公司於中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並擁有重要的業務網絡，可透過基金及投資者網絡，藉轉介及共享客戶之貸款及股本投資機會，與本集團之現有信貸諮詢及P2P財務中介業務合作讓本集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WM收購事項將可加強及加快本集團財務服務分部之發展。

董事(不包括(i)李思聰先生，彼將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WM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及WM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i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及WM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鼎盛行有限公司	1	207,200,000	22.18	207,200,000	20.64	207,200,000	17.98
Zhan Yu Global Limited	2	75,000,000	8.03	75,000,000	7.47	75,000,000	6.51
Maoman Holdings Limited	3	52,276,923	5.60	52,276,923	5.21	52,276,923	4.54
New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	4	50,000,000	5.35	50,000,000	4.98	50,000,000	4.34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5	-	-	70,000,000	6.97	70,000,000	6.08
李思聰	6	66,500,000	7.12	66,500,000	6.62	66,500,000	5.77
Li Ang及WM賣方1	7	22,000,000	2.36	22,000,000	2.19	97,519,231	8.46
WM賣方2		-	-	-	-	72,557,692	6.30
其他公眾股東		461,023,077	49.36	461,023,077	45.92	461,023,077	40.02
總計		<u>934,000,000</u>	<u>100.00</u>	<u>1,004,000,000</u>	<u>100.00</u>	<u>1,152,076,923</u>	<u>100.00</u>

附註：

- 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207,200,000股股份。由於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張健先生被視為擁有20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75,000,000股股份。由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葉軍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Mao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52,276,923股股份。由於Maoman Holdings Limited由Ku Kim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Ku Kim先生被視為擁有52,276,923股股份的權益。
- New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50,000,000股股份。由於New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由Lin Ying Bo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Lin Ying Bo先生被視為擁有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將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持有70,000,000股股份。由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李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7. Li Ang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思聰先生之兒子。WM賣方1由Li Ang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Li Ang先生被視為於WM收購事項中將配發及發行予WM賣方1之75,519,231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特別授權

WM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WM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WM代價股份於WM完成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

獨立估值師已編撰估值。根據估值，WM中國公司於估值日期2015年12月31日之100%股權的合理市值為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當於約198,750,000港元）。估值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為WM中國公司進行估值。因此，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須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 (1)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1. 現有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WM中國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WM中國公司所營運業務中對WM中國公司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的狀況將維持不變；
3. 有關WM中國公司的資料乃經WM目標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4. WM中國公司將保留其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WM中國公司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5. 可取得對WM中國公司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可重續；及
6. 所估值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所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獨立估值師概不就估值日期2015年12月31日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中國的適用通脹率將為每年3.0%；及
2. 適用於WM中國公司的企業稅率將為25%。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所根據之WM中國公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審閱上述的主要假設，並確認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該預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三。

以下為於本公佈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公佈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WM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WM賣方1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執行董事）之兒子，因此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WM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李思聰先生直接持有66,500,000股股份及Li Ang先生直接持有2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12%及2.36%。因此，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WM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特別授權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WM收購事項須待WM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

「本公司」	指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7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之公佈所披露將配發及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WM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WM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WM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WM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批准W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WM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合資格估值師
「發行價」	指	1.30港元，即每股WM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月20日，即緊接訂立WM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5月31日或WM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甲方」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WM中國附屬公司之36%股權
「買方」	指	Wise Astu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WM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M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WM協議收購WM待售股份

「WM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WM賣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WM收購事項
「WM完成」	指	根據W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WM收購事項
「WM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落實WM完成之日期，為WM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該等WM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WM代價」	指	192,500,000港元，即WM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WM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該等WM賣方之148,076,923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償付WM代價
「WM香港公司」	指	Max High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WM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M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該等WM賣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諒解備忘錄，載有WM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WM中國公司」	指	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M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M中國附屬公司」	指	Guangzhou He Yin Bao Kai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WM中國公司持有64%權益及由甲方持有36%權益
「WM待售股份」	指	WM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WM目標公司」	指	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M目標集團」	指	WM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WM賣方1」	指	Elate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M賣方2」	指	Cultured No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WM賣方」	指	WM賣方1及WM賣方2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項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李思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18A室

敬啟者：

### 計算有關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之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致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2月31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進行檢查。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刊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公佈」)內。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項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鑑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鑑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作出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 貴公司編製時並無採納其會計政策。有關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如往績般以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儘管預期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對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進行任何審閱、審議工作或完成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有關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2016年1月20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WM中國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為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當中探討WM中國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估值內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代表董事會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謹啟

2016年1月20日

### 附錄三－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WM中國公司」)之100%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乃根據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亦為該公佈的一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注意到估值乃以市場法、資產法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基準，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達致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經審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溢利預測工作所出具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函件(全文載於該公佈附錄一)。根據上述理據，吾等認為估值有關之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須付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18A室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2016年1月20日